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测行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为建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测行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建研院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公司以立足建筑科研主业，紧跟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通过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测行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综合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具体检测服务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房屋质量评估与鉴定、住宅套内质量检验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建筑工程设备系统检测及节能评估咨询、建筑节能材料与节能现场检测、建筑门窗与幕墙检测、结构与道桥工程材料检测、桥梁及隧道工程检测评估、道路工程现场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及工程测量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测行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并购，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检测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测行主营业务是房建、市政、桥梁、公路、水利工程等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强化工程检测地域布局及丰富公司工程检测相关资质。通过上市公司现有的整合工程检测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因此，上市公司收购中测行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吴小翔先生持有公司 1,125.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0%，王惠明先生持有公司 951.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0%，吴其超先生持有公司 951.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0%，黄春生先生持有公司 951.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0%，四位自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 31.8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和黄

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1.81%变为 29.18%；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上限 1,2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和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26.82%。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和黄春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和黄春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共 11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测行 100.00% 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20,335.07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1,253,493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本次交易建研院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 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 (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东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11月16日公告的《关于2018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东吴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为B。

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足规定期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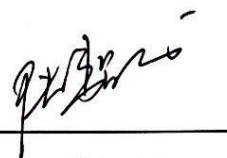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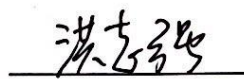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韞龙



洪志强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